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,董事郭庆、郑兵、殷筱华、余可曼、陈连勇、张轶男、冯雁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更正符合相关规定,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同意本次补充更正事项。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28)及更正后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日

